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正在办理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89万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内容

公司拟办理部分激励对象（象崔再安等4名激励对象）所持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8,9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8,623.584万元减少为268,621.694万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23.58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621.694万元。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23.58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8,621.694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7）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